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文件

三国土用地〔2019〕18号

关于三水区西南街道翠坑电排站重建工程项目 用地预审意见

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办理三水区西南街道翠坑电排站重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》（三水投请〔2019〕15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三水区西南街道翠坑电排站重建工程（统一代码：2019-440607-76-01-006668）属于佛山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重点项目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满足日后排涝的需求，减少因涝灾而引起经济损失，加快水环境的良好建设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。该项目位于三水区西南街道，用地列入三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调整完善，符合供地政策，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项目拟用地 1.0234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1335 公顷（耕地 0.000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334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8899 公顷。其用地功能分区为：泵站用地 0.2366 公顷、河涌用地 0.3037 公顷，堤围用地 0.4831 公顷。在初步设计阶段，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三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，应当补充数量相同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你单位在用地报批前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；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要将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；结合土地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，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、补充耕地；用地报批时，耕地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予以说明。

四、要根据国家、省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，足额安排补偿安置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，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，明确就业、住房、社会保障等措施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下降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建设用地单位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方案。

五、你单位要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，在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之前不得开工建设。

六、你单位应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、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；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，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办

理用地预审手续后，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。

七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2022年2月25日。

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（国土资源）

2019年2月25日



